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 举 世 (验) 字 第 (163) 号

项目名称：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姓 名：尹操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尹操东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尹振东

参 加 人 员： 尹振东、王 韬、徐 昊、管海燕

刘 欢、郭莹莹、王 通、陆亚伟

陈 锦、李 洁、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永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永

审 核： 邓峰

复 核： 蔡磊

签 发： 陈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3 噪声及防治措施.....	10
4.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11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标准.....	14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废气监测.....	15
7.3 噪声监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16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27
11 结论与建议.....	30
11.1 结论.....	30
11.2 建议.....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为公用码头,位于宿城区洋北镇,京杭运河右岸,距离下游洋河大桥约 3.55km。采用顺岸凹入式布置,占用主航道岸线长度为 1536m,共布置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分别为 5 个散货泊位,5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建成后泊位总长度 1586m,其中码头泊位长度 956m,待泊泊位长度 630m,泊位后侧布置相应的堆场。本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 642 万吨,吞吐量为 588 万吨,主要有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货种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此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基础发(2015)102 号),委托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5)34 号)。

本项目陆域永久占地 35.5 万 m²,投资总额 35422.8 万元,年运营天数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300 人。

目前,该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受中电建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两天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7)第38号令)；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
- (2) 《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基础发(2015)102 号)
2	环评	2015 年 7 月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8 月 1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建管(2015)3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4	本次验收项目破土动工及建成时间	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5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或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宿迁市区段南岸洋北镇, 项目位于宿迁市中心城区东南, 毗邻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 地处宿迁市规划的宿迁市运河中心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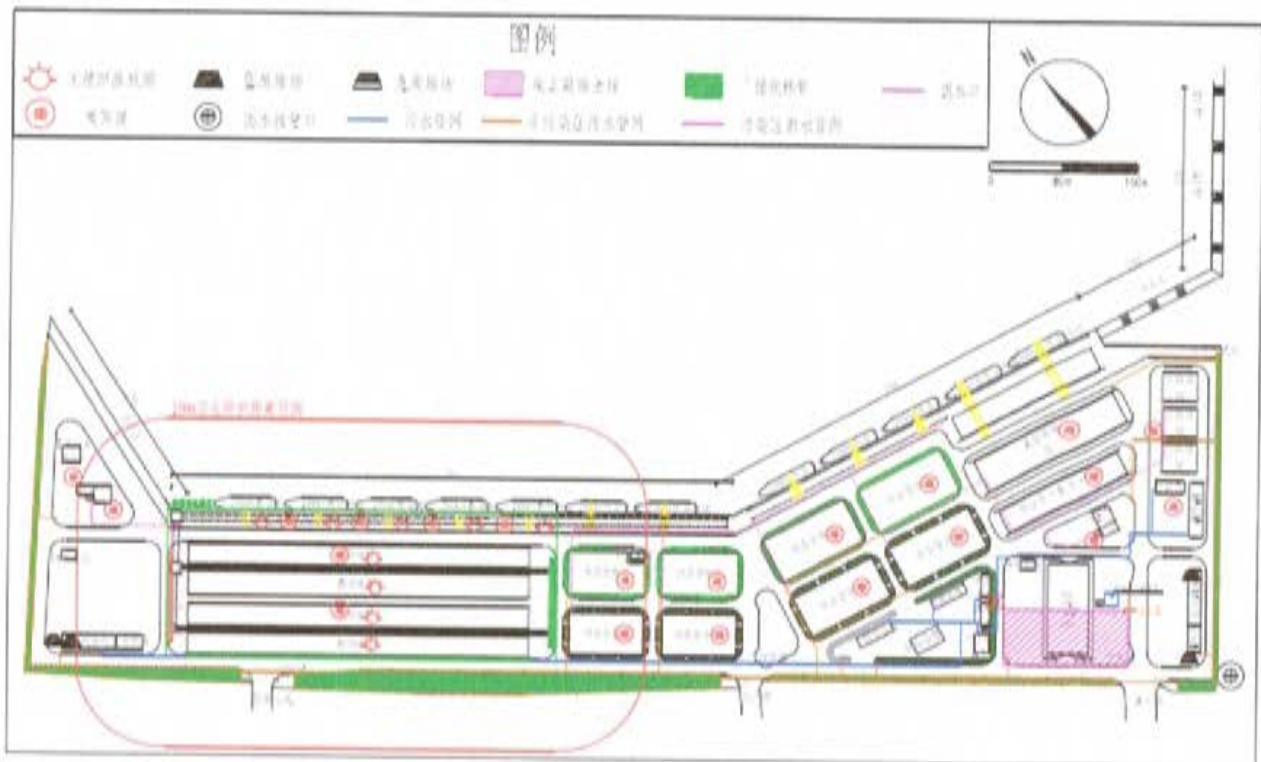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位于宿城区洋北镇,京杭运河右岸,共布置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分别为 5 个散货泊位,5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年通过能力 642 万吨,吞吐量为 588 万吨,主要有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货种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本项目主要环保工程见表 3.2-3。

表 3.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设计吞吐量	万吨	588	与环评一致	
2	2000 吨级装卸泊位数量	个	12	与环评一致	
3	装卸泊位长度	米	956	与环评一致	
4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642	与环评一致	
5	主要建筑	办公楼	m ²	700	3224
		辅助楼	m ²	450	973(食堂)
		综合楼	m ²	600	1358(宿舍)
		机修间	m ²	520	1400
		初期雨水暂存池	万吨	67	/
		二沉池	万吨	15	2*300m ² (有效容积 2*867m ³)
		沉淀池	m ²	225	施工期间设置
		消防水池	m ³	500	容积 630m ³
		事故水池	m ³	500	容积 630m ³ (兼)
		集水池(容积 640 m ³)	m ²	320	/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桥式抓斗卸船机	Q=300t/h	5	Q=300t/h	2
2	10t 低架门机	T=10t, L=18m	2	T=10t, L=18m	1
3	16t 低架门机	T=16t, L=18m	3	T=16t, L=18m	1
4	轨道集装箱龙门吊	Q=41t, L=13m	2	Q=41t, L=13m	1
5	带式输送机	B=1200mm, v=2.5m/s	6	B=1000mm,	3
6	单斗装载机	ZL50	10	ZL50	2
7	单臂堆料机	Q=1000t/h, R=20m	2	Q=1000t/h,	1
8	叉车	5t	6	/	/
9	木材装载机	7t	2	7t	1
10	电动轮胎吊	T=16t	6	/	/
11	牵引车	Q40	2	Q40	2
12	平板车	40t	4	40t	2
13	牵引车	Q25	10	/	/
14	平板车	20t	30	/	/
15	桥式起重机	10t	6	10t	8
16	集装箱拖挂车		6	/	/
17	40m 集装箱龙门吊	Q=41t, L=4m	1	/	/
18	30m 龙门吊	Q=32t, L=4m	1	Q=32t, L=4m	1
19	空箱堆高机		2		1
20	叉车	3t	4	3t, 7t, 10t	各一台

21	地磅	60t	3	80t、100t、120t	各一台
----	----	-----	---	---------------	-----

表 3.2-3 主要环保工程内容及措施对比表

环保工程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污染源种类			
废水	初期雨污水	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达标回用		采用平流式沉淀
	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陆域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洋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洋北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 目前废水由运输车运走用作农田灌溉
	机修废水	隔油池		
	洗箱废水	隔油池		
—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接管口		相符	
废气	散货作业区卸料粉尘、散货堆场粉尘	洒水结合喷淋+封闭式导料槽+防尘反射板(防尘帘)+防护林		相符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管理		基本相符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	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相符
	隔油处理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25960m ² , 绿化率 7.5%		基本相符
事故应急措施	—	应急设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及报警通讯联络等		相符
环境管理	—	监测仪器		无
	—	雨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相符

3.3 生产工艺

产生流程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1) 散货船→桥式抓斗卸船机→码头带式输送机→后方带式输送机→单臂堆料机→堆场 堆场→单斗装载机→自卸卡车→港外

(2) 件杂货船↔低架门座起重机↔叉车↔堆场

船↔低架门座起重机↔牵引平板车↔电动轮胎吊(叉车)↔堆场船↔低架门座起重机↔牵引平板车↔木材装载机↔堆场船↔低架门座起重机↔牵引平板车↔桥式起重机(叉车)↔仓库重件: 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牵引平板车↔轨道式龙门起重机↔堆场

(3) 集装箱

重箱: 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集装箱拖挂车↔集装箱轨道式龙门起重机↔堆场空箱:

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集装箱拖挂车↔空箱堆高机↔堆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水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洗箱废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等。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已由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由船舶自行带走,不在港区处理。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洗箱废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具体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循环利用废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和接管处理废水(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洗箱废水)两部分。

1、循环利用废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1) 处理措施概述 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明沟或污水管网收集后汇至沉淀池,经沉淀后,由泥水分离器分离,废水再进入小平流沉淀池二次沉淀过滤。经过滤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作业区冲洗用水要求。当雨季雨水量较大,散货单元初期雨污水先进入单独设置的雨水暂存池暂存,根据作业区具体冲洗需要回用。处理流程如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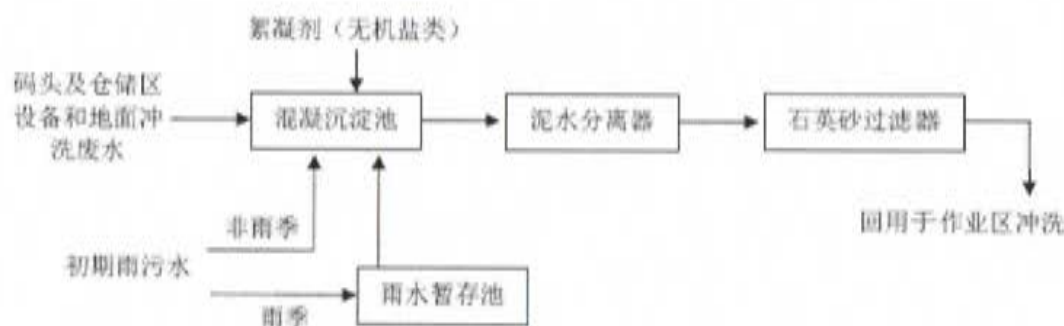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经营货种单一,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在水中极易沉淀,采用平流式沉淀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工艺简单有效;该工艺处理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全部回用于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从环保、经济、技术各方面均是具有可行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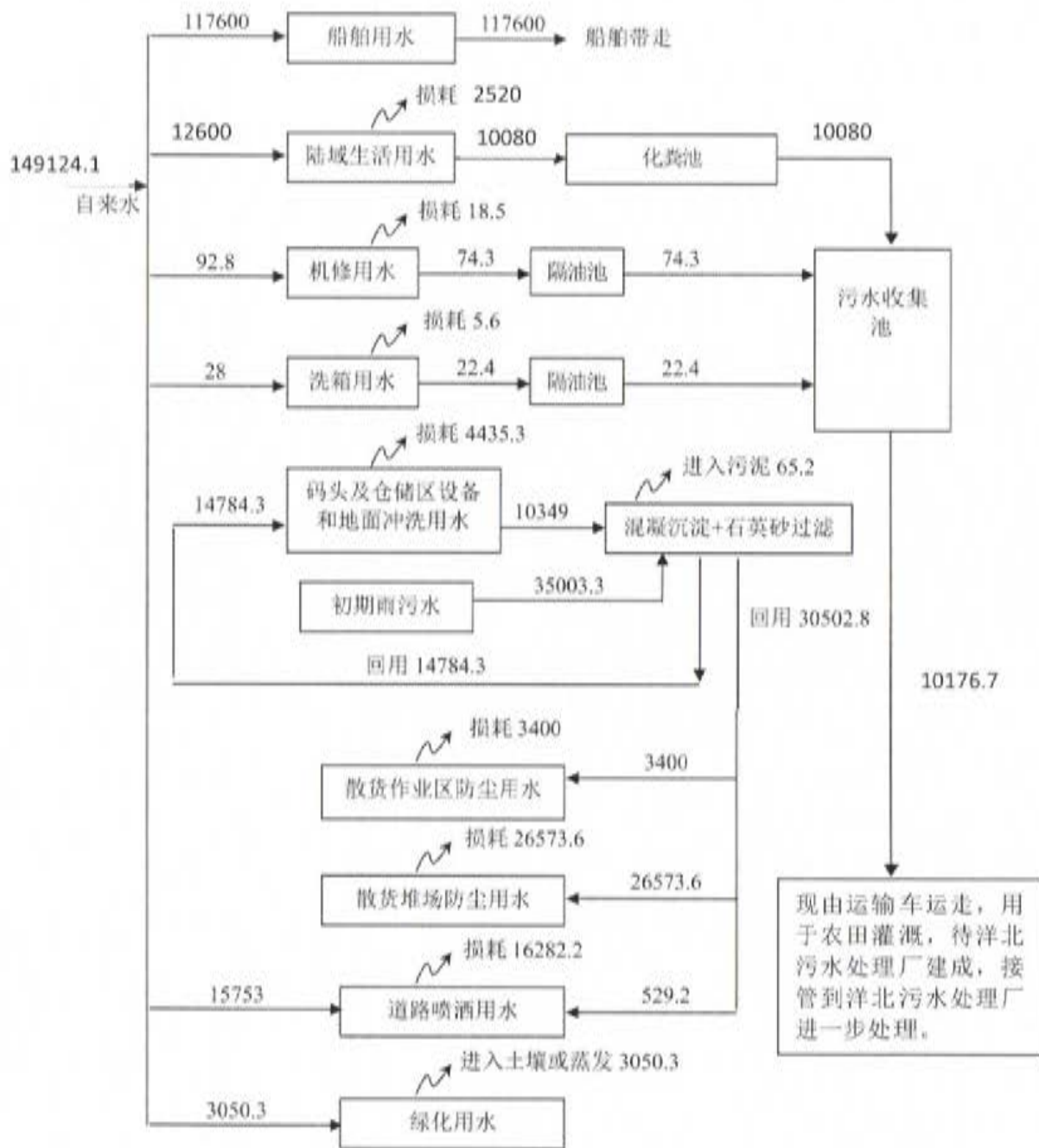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货单元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散货装卸堆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辅机工作产生的船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O 和烃类等），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在散货装卸区及散货堆场均设置喷洒装置，对散货进行抑尘，使散货在装卸及堆存时产生的扬尘进一步减少，达标排放；

- ①在进出作业区的道路路口设置汽车冲洗装置和凹水湾，当运输车辆限速行经该水湾

时,轮胎则自行清洗干净。凹水湾内的水每天给予补充,湾内的积粉尘定期予以清理回收。出作业区的疏港汽车必须经汽车冲洗装置清洗干净后方可放行。改进道路清扫方式,变干式清扫为湿式清扫、人工清扫为机械吸尘作业;要充分利用洒水车降尘,扩大道路喷洒范围,提高喷洒频率。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配备 1 辆垃圾清扫车,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

②码头散货泊位安装喷洒装置,即在装卸设备上配置防尘用水箱,在运输散货的船舶到港进行卸船前,根据货品黄砂的实际情况可利用喷洒装置先进行喷洒,使黄砂的含水率保持在 8%以上,可有效减少黄砂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

营运期整个散货装卸过程均配置完善的防尘抑尘装置。散货卸船时,落料处的料斗周边设置防尘反射板并配置水箱及水枪进行喷洒抑尘(总抑尘效率约为 90%);皮带机转运过程中落料处周边设置防尘帘并配置水箱及水枪进行喷洒抑尘(总抑尘效率约为 90%);堆场卸料时建设单位拟设置密闭可调弓形导料罩,同时导料罩下方配置水箱及水枪进行喷洒抑尘(总抑尘效率约为 90%);堆场装料时在装载机上方配套设置防尘反射板并配置水箱及水枪进行喷洒抑尘(总抑尘效率约为 90%)。散货在装卸各个环节过程中均要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③作业区场界设置实心围墙;在生活区和生产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在主风向适当增加林带密度。为使作业区内更加美观,还可以选用广玉兰、夹竹桃、女贞、山茶、冬青、樟树、桃树等。

4.3 噪声及防治措施

(1)港区平面布置时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搞好港区绿化,港区绿化面积 25960m²,厂界周围设施绿化隔离措施,发挥绿色植物降噪作用。

(3)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码头装卸吊机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降噪量大于 5dB(A),位于室内的电动行车、水泵等噪声设备,通过配套减震设备及墙体隔声后,降噪量大于 20dB(A)。

(4)钢材堆场铺设橡胶轮胎,对钢材装卸产生的偶发噪声有明显的降噪效果,本项目钢材装卸作业均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钢材装卸作业。

(5)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夜间鸣笛,按照规定进行鸣笛。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机械布局,严格管

理夜间作业，在厂区内保证一定的绿化率。

4.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营运期 营运期港区主要分为船舶固废和陆域固废两部分。

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维修废弃物主要是甲板垃圾、废弃纱布、脱落的漆渣及废弃工具零件等。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规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不上岸。

陆域固废：陆域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隔油处理废油及货种带来的固废，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及货种带来的固废分类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处理废油及机修废油拟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	实际情况
废水	初期雨污水	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达标回用	30 万	采用平流式沉淀
	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陆域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万	洋北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目前废水由运输车运走用作农田灌溉
	机修废水	隔油池			
	洗箱废水	隔油池			
—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接管口	—	100 万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散货作业区卸料粉尘、散货堆场粉尘	洒水结合喷淋+封闭式导料槽+防尘反射板(防尘帘)+防护林	达标排放	230 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管理	厂界达标	60 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	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万	与环评一致
	隔油处理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25960m ²	绿化率 7.5%	80 万	与环评一致
生态	—	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施工后加强港区绿化	保持水土，最大程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0 万	与环评一致

		根据受到影响的河段鱼类损失量以及底栖动物损失量，进行适当的进行增殖放流	保持和恢复水生生态环境	20 万	与环评一致
		定期对水道水下地形实施监测，确保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	减少行洪的影响	20 万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 措施	—	应急设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及报警通讯联络等	发现事故及时报港区指挥中心，并配合事故救援	50 万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	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20 万	无
	—	雨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相关设置要求	10 万	与环评一致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结论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得到项目所在地的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真正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并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所以，本环境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角度出发该工程项目是可行。

2、建议

此外，建设单位应关注《宿迁港总体规划》及其环评的修编进展，待《宿迁港总体规划》及其环评修编中洋北作业区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本项目方可与《宿迁港总体规划》及其环评具备相符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5)34号)可知: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具体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后达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待洋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并接管进入洋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古山河,洋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见表6.1-1、表6.1-2。

表 6.1-1 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00	
3	BOD ₅	200	
4	SS	250	
5	磷酸盐(以P计)	4.0	
6	氨氮	40	
7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回用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详见表6.1-3。

表 6.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冲刷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pH	6-9				
总大肠菌群(个/L)	≤3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10	≤5	≤20
BOD ₅	≤10	≤15	≤20	≤10	≤15
氨氮	≤10	≤10	≤20	≤10	≤20

依据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作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临近京杭运河一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可知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环评废水总量(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62417	45352.3	17064.7	
COD	5.94	0.89	5.05 ^[1]	1.02 ^[2]
BOD ₅	3.39	0.34	3.05 ^[1]	0.34 ^[2]
SS	20.1	17.73	2.37 ^[1]	0.34 ^[2]
氨氮	0.42	0.02	0.40 ^[1]	0.14 ^[2]
总磷	0.051	0.001	0.05 ^[1]	0.02 ^[2]
石油类	0.048	0.038	0.01 ^[1]	0.01 ^[2]

注: [1]为接管洋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2]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最终排放量。

废气: 根据项目的特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货单元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散货装卸堆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辅机工作产生的船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 和烃类等), 均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回用水收集池★2	pH、色度、嗅、浊度、氨氮、总大肠菌群、BOD ₅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CO、SO ₂ 、NO _x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偏东	采样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厂界南偏西	
▲3	厂界西偏南	
▲4	厂界西偏北	
▲5	厂界北偏西	
▲6	厂界北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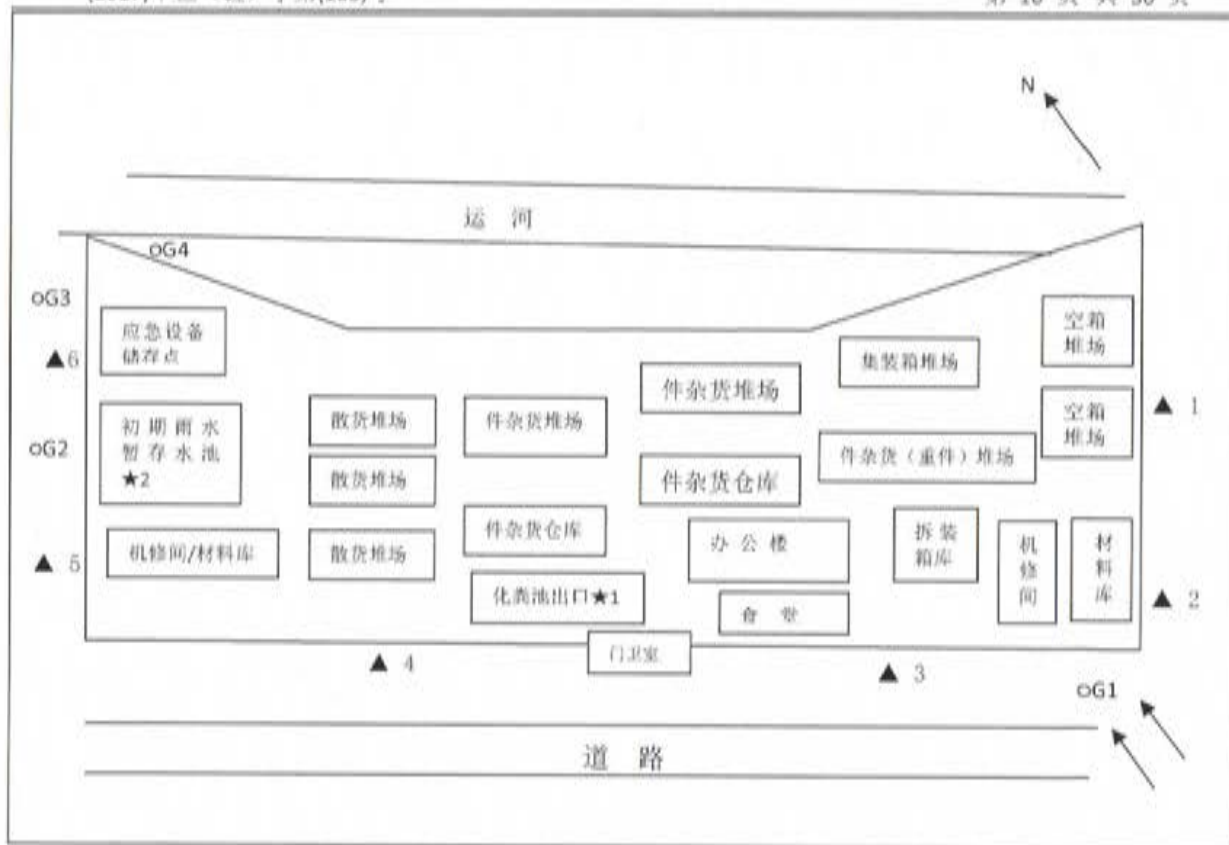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代表噪声测点，★代表废水采样点，○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该项目验收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空气 和废 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水和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嗅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3.1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4.3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5.2.5.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160	JS-01-012
恒温培养箱	spx-70b	JS-01-014
红外测油仪	EP-600	JS-01-015
气相色谱仪	GC126	JS-01-0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4/005/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1	JS-02-0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便携式浊度仪	WGZ-1B	JS-02-020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JS-02-024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_{Cr}	12	4	40	100	—	—	—	1	100
BOD ₅	10	2	20	100	—	—	—	—	—
SS	10	—	—	—	—	—	—	—	—
氨氮	12	4	40	100	—	—	—	1	100
总磷	12	4	40	100	—	—	—	1	100
石油类	10	—	—	—	—	—	—	—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正常运营,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年运营天数350天,货品种类有散货、件杂货、集装箱,经核查生产负荷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2月21~22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所监测的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回用水pH、色度、嗅、浊度、氨氮、总大肠菌群和BOD₅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9.2-1和表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2017. 12.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	322	124	109	27.4	1.26	0.41
		第二次	7.3	384	121	128	29.3	1.99	0.38
		第三次	7.4	363	113	87	29.9	2.62	0.34
		第四次	7.6	332	123	74	27.6	2.94	0.48
		日均值	/	350	120	100	28.6	2.20	0.40
	标准	6-9	≤400	≤200	≤250	≤40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 12.22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	371	102	116	38.4	2.48	0.26
		第二次	7.4	377	112	109	38.5	1.66	0.90
		第三次	7.3	384	128	107	37.9	2.42	1.03
		第四次	7.5	353	112	86	27.9	1.72	1.01
		日均值	/	371	114	104	35.7	2.07	0.80
	标准	6-9	≤400	≤200	≤250	≤40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嗅: 级, 浊度: NTU, 总大肠菌群: MPN/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色度	嗅	浊度	氨氮	总大肠菌群	BOD ₅
回用水排口	2017.12. 21	第一次	6.9	8	3	3	0.130	<20	3.7
		第二次	6.7	8	3	3	1.33	<20	2.4
		第三次	6.4	8	3	4	0.147	<20	2.6
		第四次	6.2	8	3	4	0.157	<20	2.0
		均值	-	8	3	4	0.441	<20	2.7
		标准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3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17.12. 22	第一次	7.2	8	3	4	0.168	<20	2.4
		第二次	6.8	8	3	4	0.133	<20	2.8
		第三次	6.9	4	3	4	0.133	<20	3.2
		第四次	6.7	8	3	4	0.192	<20	2.8
		均值	-	7	3	4	0.156	<20	2.8
		标准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3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08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2月21日	第一次	0.291	0.381	0.357	0.380
		第二次	0.269	0.405	0.381	0.337
		第三次	0.294	0.386	0.384	0.408
		第四次	0.317	0.408	0.384	0.408
	12月22日	第一次	0.314	0.382	0.359	0.381
		第二次	0.292	0.404	0.337	0.360
		第三次	0.316	0.385	0.361	0.406
		第四次	0.338	0.405	0.384	0.384
	检测点最大浓度值		0.408			
	标准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月21日	第一次	1.12	1.15	0.95	0.92
		第二次	0.73	0.99	0.97	0.94
		第三次	0.78	1.15	1.02	0.79
		第四次	0.81	1.19	1.08	0.96
	12月22日	第一次	1.27	0.80	0.77	0.83
		第二次	0.98	0.88	1.06	0.84
		第三次	0.90	0.86	0.73	0.84
		第四次	0.91	0.79	0.77	0.87
	检测点最大浓度值		1.19			
	标准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一氧化碳	12月21日	第一次	2.3	3.3	3.3	3.5
		第二次	2.5	3.2	3.4	3.4
		第三次	2.6	3.1	3.0	3.1
		第四次	2.9	3.4	3.4	3.4
	12月22日	第一次	2.8	3.0	3.0	2.9
		第二次	3.0	3.0	3.0	3.0
		第三次	2.9	3.0	3.1	3.1
		第四次	2.8	2.9	3.0	3.1
	检测点最大浓度值		3.5			
	标准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12月21日	第一次	0.027	0.038	0.041	0.046
		第二次	0.024	0.045	0.037	0.040
		第三次	0.022	0.046	0.037	0.039
		第四次	0.036	0.037	0.046	0.042

	12月 22日	第一次	0.035	0.047	0.043	0.036
		第二次	0.034	0.039	0.039	0.043
		第三次	0.031	0.041	0.037	0.040
		第四次	0.033	0.048	0.035	0.037
	检测点最大浓度值		0.048			
	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 化物	12月 21日	第一次	0.050	0.065	0.069	0.066
		第二次	0.047	0.061	0.065	0.072
		第三次	0.057	0.065	0.066	0.059
		第四次	0.055	0.072	0.060	0.071
	12月 22日	第一次	0.044	0.062	0.056	0.054
		第二次	0.046	0.050	0.063	0.049
		第三次	0.044	0.049	0.066	0.056
		第四次	0.044	0.053	0.072	0.062
	检测点最大浓度值		0.072			
	标准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6个噪声测点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三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12月21日	12月22日	标准	评价	12月21日	12月22日	标准	评价
▲1	57.0	57.3	65	达标	48.8	49.2	55	达标
▲2	57.8	58.1	65	达标	48.0	49.0	55	达标
▲3	58.9	58.3	65	达标	49.4	49.6	55	达标
▲4	57.2	58.4	65	达标	49.9	48.9	55	达标
▲5	56.9	58.4	65	达标	48.0	48.8	55	达标
▲6	57.7	59.2	65	达标	49.2	48.5	55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2.3~2.4m/s。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2-5。

表 9.2-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依据报告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折算(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360	10176.7	3.66	≤5.05	是
BOD ₅	117		1.19	≤3.05	是
SS	102		1.04	≤2.37	是
氨氮	32.2		0.328	≤0.40	是
TP	2.14		0.0218	≤0.05	是
石油类	0.6		0.0061	≤0.01	是
原环评中共有员工 505 人，生活用水为 16968 吨/年，实际人数为 300 人，固生活用水量减少为 12600 吨/年，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8610 吨/年，加上机修用水和洗箱用水共排水 10176.7。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5〕34 号)。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情况	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环保应急领导小组的设置,负责公司的安全与环保工作,制订了一系列的环保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染处理及设备运行正常。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标识牌需要进一步完善。
6	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7	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图 10-1: 企业环境保护宣传栏 (1)



图 10-2: 企业环境保护宣传栏 (2)



图 10-3: 雨水系统



图 10-4: 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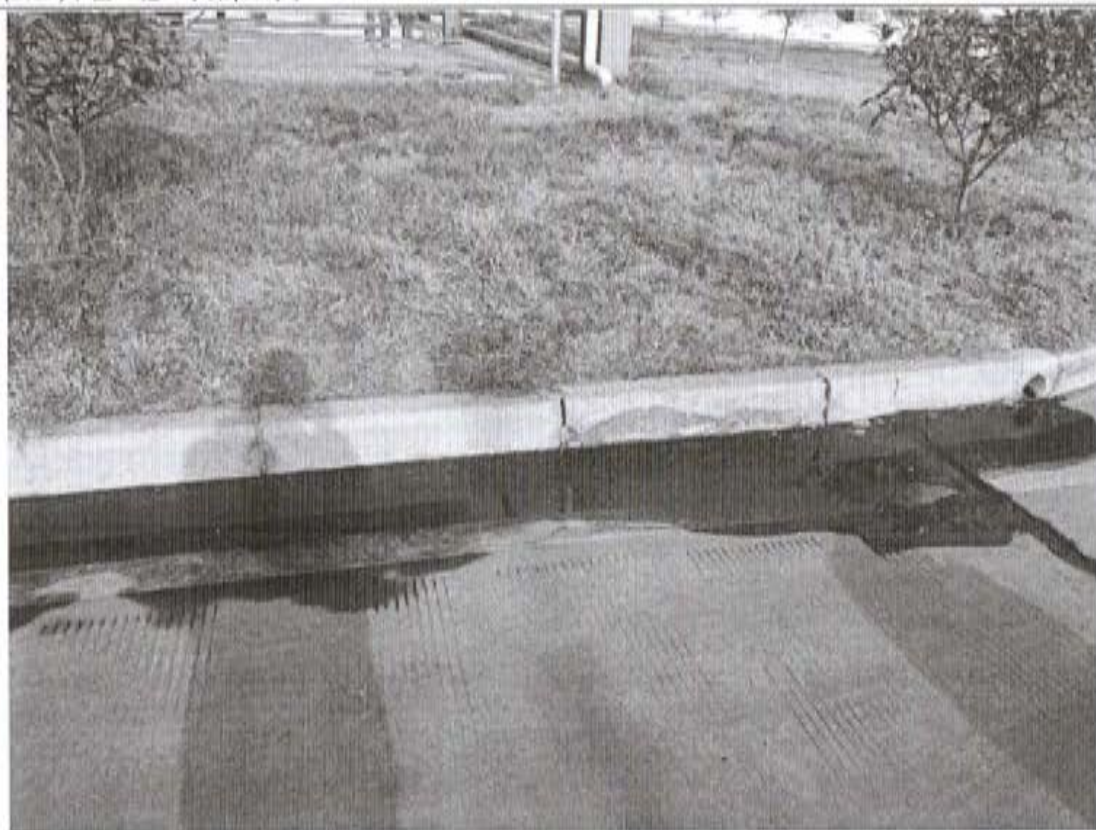


图 10-5: 厂区绿化



图 10-4: 收集系统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预防减缓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取土方案,工程建设应尽量少占耕地,充分利用荒地、劣质地等非耕地。对地表上层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取土坑控制适当深度,便于取土后的农业复垦利用;通过引导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取、弃土场水土流失,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基本上贯彻优化设计方案和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船舶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有效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设置围挡、篷布等防尘设备,配备洒水车,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散货作业区卸料粉、散货堆场粉尘和车船废气等营运期废气污染。	已落实。见图 11。
4	施工弃渣、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水体。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等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洋北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专门接受船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污水处理站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
5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外排。	各类废弃物均已经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了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弃物和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合同,并落实了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对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保护,严禁在二级管控区设置大型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落实《报告书》中对重要生态敏感区范围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已有应急预案,事故池以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已经设置。

图 11 现场照片



噪声公示牌



输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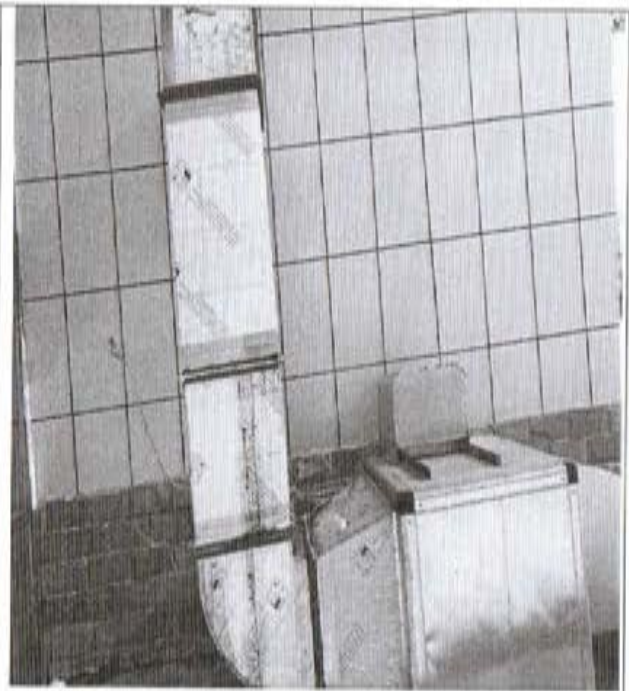
除尘雾炮机



防尘网



车辆清洗处



油烟净化器



存储仓库



验收监测采样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废水所监测的废水总排放口的 pH、SS、COD、氨氮、总磷和 BOD₅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各污染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的 6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建议

1、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管理记录和台帐,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事故性超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操作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与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3、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逐步削减能耗、物耗,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的。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宿环建管[2015]34号

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拟建于宿城区洋北镇，京杭大运河岸边距离下游洋河大桥约 3.55 公里处。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有效减缓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以下要求在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一并予以落实：

（一）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预防减缓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取土方案，工程建设应尽量少占耕地，充分利用荒地、劣质地等非耕地。对地表上层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取土坑控制适当深度，便于取土后的农业复垦利用；通过引导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取、弃土场水土流失，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船舶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

（三）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设置围挡、篷布等防尘设备，配备洒水车，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散货作业区卸料粉、散货堆场粉尘和车船废气等营运期废气污染。

（四）施工弃渣、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水体。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等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洋河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专门接收船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污水处理站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五) 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外排。

(六) 加强对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保护，严禁在二级管控区设置大型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落实《报告书》中对重要生态敏感区范围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工程结束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8月13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印发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基础发〔2015〕102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 码头（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段） 项目备案通知书

宿城区发展改革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段）项目备案的请示》（宿区发改〔2015〕17号）及随文报送的相关附件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区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段）项目备案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 二、建设单位：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35422.8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四、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临港大道北侧，南邻临港大道，北至运河边，西至果园作业区二期工程，东至云帆大道。码头共占用岸线 1536 米，占地 528.6 亩，年设计货物

吞吐量 588 万吨。

五、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2 个泊位，包含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5 个；2000 吨级多用货泊位 2 个；以及后方库场和相关配套设施。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节能、环保和社会稳定工作，环境影响、能耗、安全生产、劳动职业卫生等措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水、电、气等配套公用工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投资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委及省、市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 20%），项目单位应书面报告本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抄送：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环保局、统计局，运河宿迁
港产业园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1MN8P64L
法定代表人	曹建南	联系电话	052784834800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052784622005
传真	052784622007	电子邮箱	sqsgkfzyxgs@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E118° 28'</u> 中心纬度 <u>N34° 05'</u>		
预案名称	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码头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4.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4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02-2018-004-L</p>		
<p>报送单位</p>	<p>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第一份

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城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宿城公消设备字（2017）第0032号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2017年6月30日申报了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洋河物流枢纽）建设工程（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村）的消防设计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 ✓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消防设计文件，数量：壹份（大写）；
-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复印件；
- ✓ 6.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 ✓ 7.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备案。

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注：备案编号32013201NSJ170032，项目未抽中）

建设单位签收：张厚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曹建南	联系电话	13705249999	
工程名称	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洋河物流枢纽）			联系人	张厚明	联系电话	15950607996	
工程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村			使用性质	港口堆场及附属设施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工程投资额(万元)	39000.00			施工许可文号	321302201706270201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江苏正宏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级	夏乾坤	沈坤	13773908989	
施工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栓)结构	二级	4	0	15.10	806.00	3224.00	0.00
宿舍	钢筋混凝土(栓)结构	二级	3	0	11.10	453.00	1359.00	0.00
食堂	钢筋混凝土(栓)结构	二级	2	0	7.50	486.00	973.00	0.00
拆装箱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1.20	4069.00	4069.00	0.00
材料库流动机械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0.15	1402.00	1402.00	0.00
材料库机修间	钢结构	二级	1	0	10.15	1402.00	1402.00	0.00
件杂货仓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2.15	3150.00	3150.00	0.00
查验仓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1.50	1697.00	1697.00	0.0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层数	/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设计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30日		备案号	32013201NSJ17003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窗口确认								

2017-07-13

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城区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宿城公消竣备字(2017)第0017号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2017年7月13日申报了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洋河物流枢纽）建设工程（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码头）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数量：壹份（大写）；
- ✓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壹份（大写）；
- ✓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32013201NYS170017，项目未抽中）

建设单位签收：袁海鹏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不号-2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曹建南	联系电话	15050950131		
工程名称	京杭运河枢纽港扩容提升工程（宿迁洋河物流枢纽）		联系人	袁海鹏	联系电话	18710120370		
工程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码头		备案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办公、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宿城公消设备字[2017]第0032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江苏正宏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级	夏乾坤	沈立东	15152853026		
施工单位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常满祥	张二军	13910059298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王玉杰	李少志	15896348119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王俊鹏	房业锋	15189097755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4	0	15.10	806.00	3224.00	0.00
宿舍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3	0	11.10	453.00	1359.00	0.00
食堂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2	0	7.50	486.00	973.00	0.00
拆装箱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1.20	4069.00	4069.00	0.00
材料库流动机械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0.15	1402.00	1402.00	0.00
材料库机修间	钢结构	二级	1	0	10.15	1402.00	1402.00	0.00
件杂货仓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2.15	3150.00	3150.00	0.00
查验仓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11.50	1697.00	1697.0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		装修层数	/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13日		备案号	32013201NYS170017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窗口确认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废 HW08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事宜进行沟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职责与义务：

- 1、甲方生产运营（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代为处理。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危废时，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必须向乙方提供处理废物的详细清单和成分。
-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所产生的危废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 4、乙方持有许可证编号：JSSQ130200D004-4，具有处理 HW08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资质，乙方保证危废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

二、处置意向收费：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三、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计量方法、验收标准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另行签订合同。

四、运输：甲方产生的危废由甲方负责收集，由乙方或者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五、其他：

1、本协议只是意向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处置危废的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及约定承担。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3、本协议履行期为：2018年02月26日至2019年02月25日止。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南通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09月26日



17101205041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7)举世(委)字第(163)号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电建运河港区建设开发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电建运河港区建设开发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宿城区洋北镇
联系人	郝天林	电话	18693204397
采样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尹振东、王韬
采样日期	2017.12.21-12.22	测试日期	2017.12.21-12.26
采样计划及程序说明	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工作程序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 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 ₂ 、NO _x ;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pH; 回用废水: pH、总大肠菌群、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 厂界噪声: 6 点昼、夜		
样品状态	液体、吸收液、滤膜、针筒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刘天		
一 审	邵洋		
二 审	李霞		
签 发	刘天		

签发日期 2018年 1 月 10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一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总 排口	2017.12 .21	第一次	7.3	322	109	27.4	1.26	0.41	124
		第二次	7.3	384	128	29.3	1.99	0.38	121
		第三次	7.4	363	87	29.9	2.62	0.34	113
		第四次	7.6	332	74	27.6	2.94	0.48	123
		均值	-	350	100	28.6	2.20	0.40	120
		标准	6-9	≤400	≤250	≤40	≤4.0	≤20	≤200
	2017.12 .22	第一次	7.3	371	116	38.4	2.48	0.26	102
		第二次	7.4	377	109	38.5	1.66	0.90	112
		第三次	7.3	384	107	37.9	2.42	1.03	128
		第四次	7.5	353	86	27.9	1.72	1.01	112
		均值	-	371	104	35.7	2.07	0.80	114
		标准	6-9	≤400	≤250	≤40	≤4.0	≤20	≤200

表二 回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嗅: 级; 浊度: NTU, 总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色度	嗅	浊度	氨氮	总大肠 菌群	BOD ₅
回用水 排口	2017.12 .21	第一次	6.9	8	3	3	0.130	<20	3.7
		第二次	6.7	8	3	3	1.33	<20	2.4
		第三次	6.4	8	3	4	0.147	<20	2.6
		第四次	6.2	8	3	4	0.157	<20	2.0
		均值	-	8	3	4	0.441	<20	2.7
		标准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3	≤15
	2017.12 .22	第一次	7.2	8	3	4	0.168	<20	2.4
		第二次	6.8	8	3	4	0.133	<20	2.8
		第三次	6.9	4	3	4	0.133	<20	3.2
		第四次	6.7	8	3	4	0.192	<20	2.8
		均值	-	7	3	4	0.156	<20	2.8
		标准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3	≤1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三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7.12.21	第一次	0.291	0.381	0.357	0.380
		第二次	0.269	0.405	0.381	0.337
		第三次	0.294	0.386	0.384	0.408
		第四次	0.317	0.408	0.384	0.40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08			
		标准	≤1.0			
	2017.12.22	第一次	0.314	0.382	0.359	0.381
		第二次	0.292	0.404	0.337	0.360
		第三次	0.316	0.385	0.361	0.406
		第四次	0.338	0.405	0.384	0.384
		周界浓度最大	0.406			
		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2017.12.21	第一次	1.12	1.15	0.95	0.92
		第二次	0.73	0.99	0.97	0.94
		第三次	0.78	1.15	1.02	0.79
		第四次	0.81	1.19	1.08	0.96
		周界浓度最大值	1.19			
		标准	≤4.0			
	2017.12.22	第一次	1.27	0.80	0.77	0.83
		第二次	0.98	0.88	1.06	0.84
		第三次	0.90	0.86	0.73	0.84
		第四次	0.91	0.79	0.77	0.87
		周界浓度最大	1.27			
		标准	≤4.0			
CO	2017.12.21	第一次	2.9	3.3	3.3	3.5
		第二次	2.5	3.2	3.4	3.4
		第三次	2.6	3.1	3.0	3.1
		第四次	2.9	3.4	3.4	3.4
		周界浓度最大值	3.5			
		标准	≤1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2017.12. 22	第一次	2.8	3.0	3.0	2.9
		第二次	3.0	3.0	3.0	3.0
		第三次	2.9	3.0	3.1	3.1
		第四次	2.8	2.9	3.0	3.1
		周界浓度最大	3.1			
		标准	≤10			
SO ₂	2017.12. 21	第一次	0.027	0.038	0.041	0.046
		第二次	0.024	0.045	0.037	0.040
		第三次	0.022	0.046	0.037	0.039
		第四次	0.036	0.037	0.046	0.042
		周界浓度最大值	0.046			
		标准	≤0.5			
	2017.12. 22	第一次	0.035	0.047	0.043	0.038
		第二次	0.034	0.039	0.039	0.043
		第三次	0.031	0.041	0.037	0.040
		第四次	0.033	0.048	0.035	0.037
		周界浓度最大	0.048			
		标准	≤0.5			
NO _x	2017.12. 21	第一次	0.050	0.065	0.069	0.066
		第二次	0.047	0.061	0.065	0.072
		第三次	0.057	0.065	0.066	0.059
		第四次	0.055	0.072	0.060	0.071
		周界浓度最大值	0.072			
		标准	≤0.25			
	2017.12. 22	第一次	0.044	0.062	0.056	0.054
		第二次	0.046	0.050	0.063	0.049
		第三次	0.044	0.049	0.066	0.056
		第四次	0.044	0.053	0.072	0.062
		周界浓度最大	0.072			
		标准	≤0.2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四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 _{eq} , dB(A)
	12月21日		12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0	48.8	57.3	49.2	
▲2	57.8	48.0	58.1	49.0	
▲3	58.9	49.4	58.3	49.6	
▲4	57.2	49.9	58.4	48.9	
▲5	56.9	48.0	58.4	48.8	
▲6	57.7	49.2	59.2	48.5	
标准	≤65	≤55	≤65	≤5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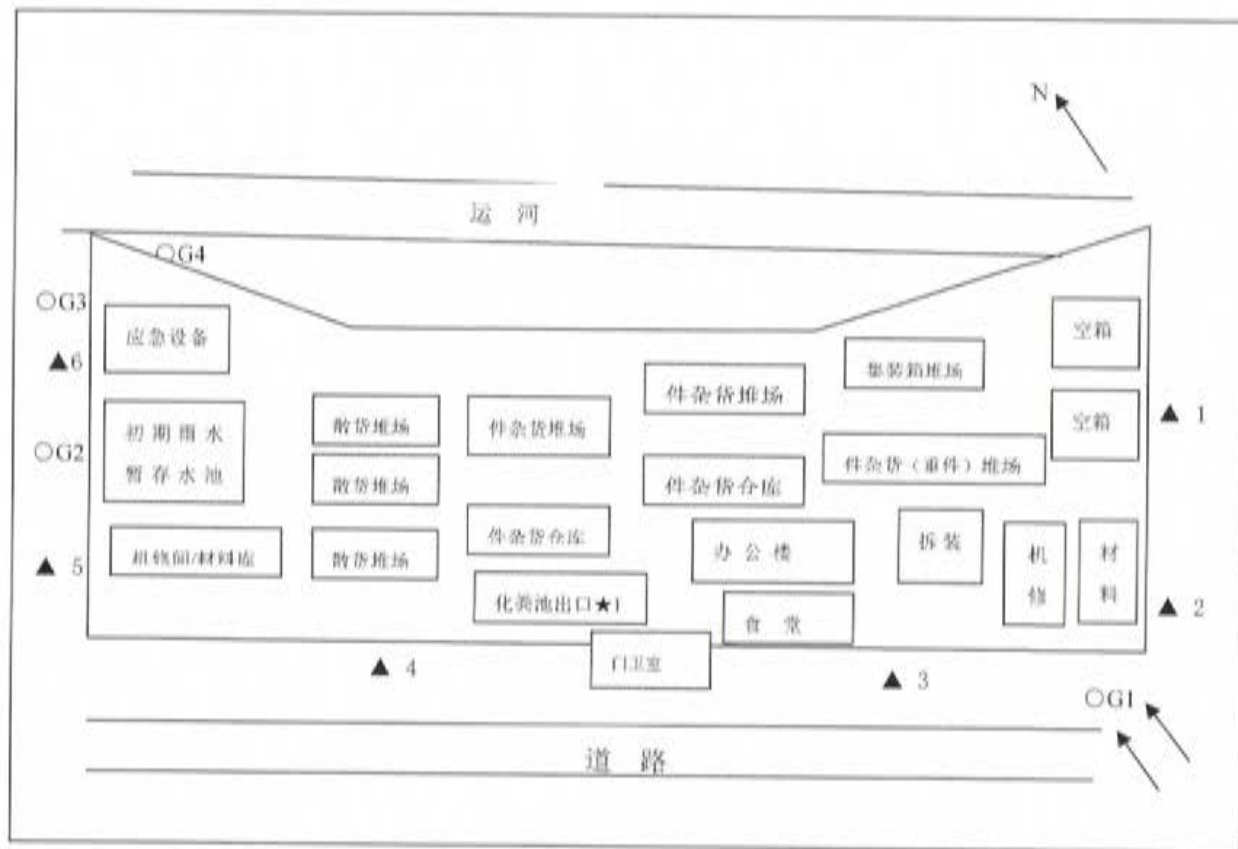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嗅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3.1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4.3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5.2.5.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02-02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JS-0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隔水式培养箱	GHP-9160	JS-01-012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生化培养箱	spx-70b	JS-01-0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S-01-015
气相色谱仪	GC126	JS-01-016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便携式浊度仪	WGZ-1B	JS-02-020



说明：▲代表噪声测点，★代表废水采样点，○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 作业区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3日，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环保工程设计（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中电建）、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京杭运河宿迁市区段南岸洋北镇；
- 2) 性质：新建；
- 3) 规模：年吞吐量588万吨（环评的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 4) 工程组成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见表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

表 1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京杭运河左岸顺岸凹入式布置，占用主航道岸线长度为 1536m，共布置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分别为 5 个散货泊位，5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建成后泊位总长度 1586m，其中装卸区总长度为 956m，待泊区总长度为 630m，其中上游布置长度为 290m 的半直立式护岸待泊区、下游布置长度为 340m 的直立式护岸待泊区，泊位后侧布置相应的堆场。码头前沿水工结构推荐采用重力式扶壁结构；后方堆场根据不同的要求分别采用相应的地基加固处理方案，整个工程征地面积 528.6 亩。	1)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分别为 5 个散货泊位，5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已完成。 2) 达到吞吐量年 588 万吨（环评的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3) 其他建设内容符合环评
	陆域形成	场地整平前应先清除陆域表层土质不均匀、含较多植物根系的腐土，然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再采用码头结构开挖出的 4 层粉土进行分层回填碾压形成陆域。对于场地内的水塘，需先清除底部淤泥至 4 层土，再采用码头结构开挖出的 4 层粉土进行分层回填碾压形成陆域。地基处理方法拟采用震动碾压的方式处理。	/
	堆存区	设置散货堆场、件杂货堆场、集装箱堆场和件杂货仓库 4 类堆存场地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除初期雨水外）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达标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后达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管进入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古山河，无废水进入京杭运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平流式沉淀池处理。

消防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工程货种为固态件之类，灭火介质主要为水灭火。港区室外、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生产—消防给水合一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港区消防管道呈环状布置，消防干管管径为 DN200。沿道路和堆场布置地下式消火栓，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leq 120m$，消火栓保护范围在 150m 之内。仓库、办公楼等设室内消火栓。</p>	已通过验收
环保工程	<p>设置喷淋装置结合防尘反射板、防尘帘及绿化带抑制散货单元扬尘；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后达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管进入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古山河，无废水进入京杭运河；选择低噪声设备及配套减振降噪设备；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固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处理废油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1) 废气：已设置喷淋装置结合防尘反射板、防尘帘及绿化带抑制散货单元扬尘；</p> <p>2) 废水：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平流式沉淀池）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后用于农田灌溉；</p> <p>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及配套减振降噪设备，合理规划布局；</p> <p>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固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p>
其它配套设施	<p>办公楼，综合楼，辅助楼，流动机械库，机修间，变配电房，门卫、地磅房等</p>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桥式抓斗卸船机	Q=300t/h	5	Q=300t/h	2
2	10t 低架门机	T=10t, L=18m	2	T=10t, L=18m	1
3	16t 低架门机	T=16t, L=18m	3	T=16t, L=18m	1
4	轨道集装箱龙门吊	Q=41t, L=13m	2	Q=41t, L=13m	1
5	带式输送机	B=1200mm, v=2.5m/s	6	B=1000mm, v=2.5m/s	3
6	单斗装载机	ZL50	10	ZL50	2
7	单臂堆料机	Q=1000t/h, R=20m	2	Q=1000t/h, R=20m	1

8	木材装载机	7t	2	7t	1
9	电动轮胎吊	T=16t	6	/	/
10	牵引车	Q40	2	Q40	2
11	桥式起重机	10t	6	10t	8
12	40m 集装箱龙门吊	Q=41t, L=4m	1	/	/
13	30m 龙门吊	Q=32t, L=4m	1	Q=32tL=4m	1
14	空箱堆高机		2		1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6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基础发（2015）102 号）
2	环评批复	2015 年 8 月 1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建管〔2015〕3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见附件 2
3	开工时间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4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35422.8 万元，环保投资 720 万元。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设备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分别为 5 个散货泊位，5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

已完成，但是相应卸装设备只安装了 7 台，还有 5 台未安装，工况能满足 75%要求。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环评要求：设置喷淋装置结合防尘反射板、防尘帘及绿化带抑制散货单元扬尘；

实际情况：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均已安装，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要求：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后达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管进入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古山河；

实际情况：

（1）初期雨污水、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接入沉淀池，但并无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采用平流式沉淀，最终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

（2）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集装箱洗箱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运输车运走，用于农田灌溉。

3) 固废

（1）环评要求：隔油处理废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实际情况：有一般固废产生，环评未考虑，已设一般固废堆场；废机油目前并未产生，已与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待日后产生废机油均交由其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箱废水，年排放量为 10176.7t/a，经过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

2.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平流式沉淀池）后回用于码头及仓储区设备和地面冲洗、散货作业区防尘、散货堆场防尘及道路喷洒等用水。

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洗箱废水由运输车运走，用于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防尘。

（二）废气

环评要求：

1) 废气主要为散货单元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散货装卸堆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在散货装卸区设置喷洒设置，对散货区进行抑尘；散货泊位安装喷洒装置，保持装卸货物含水率。

2)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辅机工作产生的船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O 和烃类等），均无组织排放。

实际：已设置喷淋装置结合防尘反射板、防尘帘及绿化带抑制散货单元扬尘；船舶在码头停泊产生船舶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周围无居民等，无扰民现象产生。

（四）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危废暂存设施（ 18m^3 ）。

（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已设置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废水所监测的废水总排放口的 pH、SS、COD、氨氮、总磷和 BOD₅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回用水各污染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类标准。

4、总量核定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时间较短，项目周边环境未出现明显异常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六、环境信息公开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 (1)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完善档案与相关台账。

专家组（签名）：

梅子 (环评编制人) 刘鑫 任天浩
张进 蔡迪 李海叶
张智刚 祁峰 朱浩 郭言锋
李震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郭海方	中机运河水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120370	14022219820915151X	
2	葛思远	中机运河水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6447778	321321198904287877	
3	朱海洲	宿迁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092097788	320819197209030813	
4	李雪梅	宿迁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996129919	3212119511227814	
5	薛长拥	江苏润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972840	610103197207172011	专家
6	刘鑫	江苏润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15750070	321200197901130077	专家
7	蔡伟	宿迁富春紫光电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5249986	321300198512252035	专家
8	纪玉洁	江苏富春紫光电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2427035	321132198601052261	专家
9	邵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50795676	320831198108107014	验收监测
10	符达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1516258127	321502198210222016	报告编制单位
11	李强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05453026	321323199311165759	
12	郭强	聚友科集团	工程师	17712856775	650108198307110014	
13	唐小春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工程师	13585266096	32092519820616421X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差异:

(1)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实际情况采用平流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绿化。

(2) 由于洋北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运输车运走,用于农田灌溉,待洋北污水处理厂建成,则接管到洋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本项目新建了危废仓库,和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意向,目前还未产生废机油等危废,待日后废机油产生运至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项目新建事故应急池,平时为空池状态,以备不时之需。

二. 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结果:

本项目环评完成之后,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

环评及批复中没有对关于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土地置换、栖息地保护、环境检测计划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出相关要求。

2018年5月13日,我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邀请5位行业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最终形成专家意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第二部分),验收组认为该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